

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月18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裘加林先生、吴越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57、58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裘加林先生、吴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史其信

姜彦福

刘海生

罗吉华

2010年1月18日